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內幕消息 有關供股及重組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37.47(b)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二(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的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裁決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的通知（「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解釋性聲明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實施重組及完成供股之最新消息

就該公告而言，本公司一直在致力於達成重組條件，包括在中國採取措施實施本集團業務的內部重組。作為有關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須向TM Home轉讓上海克而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克而瑞」，持有克而瑞集團業務及資產的實體），從而使重組生效日期後，計劃債權人將因擁有TM Home 65%權益而實際持有上海克而瑞65%權益。

作為轉讓上海克而瑞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一直在與一家中國銀行商討(i)解除上海克而瑞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的若干擔保責任，及(ii)以信貸支持的替代方式取代有關擔保。有關擔保責任乃由上海克而瑞就更大規模借款安排中該中國銀行向本公司發放的營運資金貸款而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借款安排下仍有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未償還，有關未償還款項其中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包括由上海克而瑞擔保的營運資金貸款。上海克而瑞與該中國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限制上海克而瑞(其中包括)在未經該中國銀行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i)出售、轉讓或轉送其全部或絕大部分重大資產及(ii)允許對擁有權或股權架構進行任何變更。除非(i)該中國銀行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或豁免擔保協議下的限制，或(ii)結欠該中國銀行的債務已悉數償還，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重組條款轉讓上海克而瑞及克而瑞集團旗下資產予TM Home。

在討論過程中，該中國銀行向本公司作出積極反饋，並表示將達成協議以使本公司完成所需的內部重組步驟，實現重組生效日期早於截止日期。然而，該中國銀行近期通知本公司其不會同意解除上海克而瑞的擔保責任。儘管本公司將竭盡全力與該中國銀行達成解決方案，但無法保證各方將會達成協議，這繼而(i)將對本公司實施必要內部重組及向TM Home轉讓上海克而瑞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這會對TM Home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ii)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進而導致供股終止。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於重組生效日期須落實的截止日期(2024年3月31日)前，與該中國銀行解決任何未決事項。

本公司目前在考慮倘若未能與該中國銀行達成協議會對重組及供股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該等計劃及供股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就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言：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 +852 5803 0895; (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e-house/>

僅就開曼計劃而言：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 (345) 745 6708

電子郵件：e-house@alvarezandmarsal.com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本通告、解釋性聲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該等計劃或重組有任何疑問，應發送電郵至ir@ehousechina.com向本公司提出疑問。

有關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的本公司公告（包括與受阻計劃債權人相關的公告）以及有關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相關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